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3609	分类:	住房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9 月 12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‘申请公租房’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保〔2024〕16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9 月 25 日

关于印发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‘申请公租房’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吉建保〔2024〕16 号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房管局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、税务局、残联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、税务局、残联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、税务局、残联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房产局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、税务局、残联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相关部门职责，制定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‘申请公租房’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吉林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‘申请公租房’”工作实施方案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
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民政厅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
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吉林省税务局
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
2024 年 9 月 12 日

初审：曲景琦
复审：王龙金
终审：高宇